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銷售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0)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5,76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6.33%）行使招股章程所述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股份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5,76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根據借股協議，自Ever Novel借取合共13,650,000股股份，純粹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 (2) 於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75港元至1.88港元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7,890,000股股份，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8.67%；及
- (3) 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76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5,760,000股股份(相等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6.33%)行使招股章程所述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股份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5,76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誠如下文載列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4%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有關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5.6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238,439,023	54.13%	238,439,023	53.43%
崔京濤女士	48,609,756	11.03%	48,609,756	10.89%
公眾股東	153,479,221	34.84%	159,239,221	35.68%
合計	<u>440,528,000</u>	<u>100.00%</u>	<u>446,288,000</u>	<u>100.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6百萬港元，其中約9.6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向手機音樂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結餘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結束。

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根據借股協議，自Ever Novel借取合共13,650,000股股份，純粹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 (2) 於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75港元至1.88港元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7,890,000股股份，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8.67%。於穩定價格過程中最後一次購買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每股作價1.82港元；及

(3) 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涉及5,76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何曄女士及林一仲(又名林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及厲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偉先生、宋永華先生及陳耀光先生。